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李慧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5日披露在巨潮网《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十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何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简　历

何飞,男,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品类部部长、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品类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武汉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计划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000.00万元到4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24.48万元到12,924.48万元,同比增长35.15%至41.59%。

3、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450.00万元到2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63.84万元到7,013.84万元,同比增加44.22%至52.01%。

4、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00.00万元到1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32.31万元到8,132.31万元,同比增加65.92%至76.2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075.52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86.16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67.6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订单增加,促使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亦使得投资收益增加。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4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截至2022年10月20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4,800股,占比1.00%,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8,273,314股,占比33.9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200万股。自公告发布以来,桂发祥集团持续实施增持,详见2022年6月23日《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以及2022年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现将桂发祥集团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22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桂发祥集团持有公司66,258,514股,占比32.99%。

二、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0日,桂发祥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8,273,314股,占比33.99%。

三、相关说明

1.桂发祥集团此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桂发祥集团的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及增持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泰信财富自2022年10月21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以下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0月21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2年10月21日起(含),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时,可参加泰信财富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泰信财富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8月22日起开放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泰信财富实际支持办理定投业务的起始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本集合计划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定投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集合计划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五、重要提示

(1)泰信财富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自2022年1月6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A类份额自2022年3月21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暂不上架泰信财富代销,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数量为1,722,1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注销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4人。回购价格为2.24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额为3,881,268.98元。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实施了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2,100股。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李昌彩、柯晓阳、王小君、严耀亮等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722,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2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569,750,8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2.24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额为3,881,268.9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4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001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22,1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10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569,750,886股减少至6,568,028,786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00,557	0.98%	-1,722,100	62,478,457	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5,550,329	99.02%	0	6,505,550,329	99.05%
三、股份总数	6,569,750,886	100%	-1,722,100	6,568,028,786	1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得伟君尚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A,基金代码:016013;基金简称: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C,基金代码:016014)的销售机构。

从2022年10月21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攀赢基金将自2022年10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不开通
3	160119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前端)	不开通	不开通
4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开通	不开通
5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6	160129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7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8	160142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9	160143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10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11	501018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2	501062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不开通	不开通
13	506000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10月2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攀赢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攀赢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攀赢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攀赢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攀赢基金客服电话:021-68889283

攀赢基金网址:WWW.pyfunds.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信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61,865.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0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9	葫芦娃	2022/10/2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第2.04项议案漏填候选人姓名,现更正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2.04	选举于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表格中议案2.04相应更正为“选举于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予以更正补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10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4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4日

至2022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刘景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汤琪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李君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于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王桂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秋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世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徐鹏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刘萍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景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汤琪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李君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于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桂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秋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世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徐鹏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刘萍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6月24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265,018.54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6月24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265,018.54元,占公司2021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7%。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6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2年第四批企业稳岗返还	公告公示	收益类	320,514.61
2	2022年6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一致性评价	海府规【2021】6号	收益类	1,000,000.00
3	2022年6月	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新入住企业奖励	余政发(2019)17号	收益类	1,557,948.00
4	2022年6月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失业金代发账户	稳岗补贴	琼人社发(2022)59号	收益类	20,145.51
5	2022年6月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公示公告	收益类	5,500.00
6	2022年6月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失业金代发账户	稳岗补贴	琼人社发(2022)59号	收益类	167,642.01
7	2022年6月	来宾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基金支出户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0]5号	收益类	23,140.62
8	2022年6月	承德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冀人社规【2022】7号	收益类	12,637.62
9	2022年6月	承德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冀人社规【2022】7号	收益类	16,500.00
10	2022年6月	来宾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基金支出户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0]5号	收益类	5,207.40
11	2022年6月	代发企业养老款项-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返还	粤人社规(2022)9号	收益类	1,220.60
12	2022年7月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桂人社规【2020】2号	收益类	12,384.72
13	2022年7月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吸纳高校毕业生带动就业补贴	桂人社规【2020】2号	收益类	8,000.00
14	2022年8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2年第6批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8,000.00
15	2022年8月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达标奖励	南经管发[2015]455号	收益类	500,000.00
16	2022年8月	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	收益类	41,177.45
17	2022年8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2年第6批人才引进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11,000.00
18	2022年8月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琼人社发(2022)83号	收益类	2,000.00
19	2022年9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的公示	收益类	1,500,000.00
20	2022年9月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南发[2018]17号	收益类	50,000.00
21	2022年9月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其他就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补贴资金	人社部发[2022]37号、琼财社规(2021)14号	收益类	2,000.00
22	2022年10月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企业成功上市	省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收益类	1,500,000.00
23	2022年10月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企业完成股份改造	省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收益类	500,000.00
合计						7,265,018.5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类别科目。

公司202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嘉瑞”)持有公司32,8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中嘉瑞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 1,4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5,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67%,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获悉公司股东中嘉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00,000	首发限售	是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9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	0.35	补充质押